

附件 2

《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导则》

(☒ 征求意见稿 ☐ 送审稿 ☐ 报批稿)

编制说明

主编单位：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
(浙江省海洋规划这集研究院)

2025 年 1 月 13 日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2023 年 11 月，中国水利学会根据《中国水利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过立项论证和公示后，以《关于批准<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导则>等 6 项标准立项的通知》（水学[2023]132 号），批准该标准立项。

本标准的编制单位为：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这集研究院）、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科学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义乌市水利局。

2、主要工作过程

（1）组建标准编制组

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这集研究院）、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标准编制的主要实施机构，于 2023 年联合了江西省水利科学院、水利部产品质量标准研究所、义乌市水利局等单位的专家，组建了标准编制组，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2）文献和资料收集

标准编制组收集整理了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如 GB/T 21699-2008《直线明槽中的转子式流速仪检定/校准方法》、GB/T 34807-2017《岩土工程仪器设备的检验测试通用技术规范》、SL/T 426-2021《水量计量设备

基本技术条件》、SL/T 810-2021《土壤水分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SL 756-2017《土工原位测试专用仪器校验方法》、JJG(水利)004-2015《明渠堰槽流量计计量检定规程》、SL 530-2012《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JJG(水利)001-2009《转子式流速仪计量检定规程》、JJG(水利)003-2009《超声波测深仪计量检定规程》、JJG(水利)002-2009《浮子式水位计计量检定规程》等标准。

(3) 初稿编制

编制组提出标准编制方案和技术路线，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开展标准初稿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通过多次沟通讨论，最终形成《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导则》（初稿）。

(4) 立项申请

2023年7月，编制组依据《中国水利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编制了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3年10月27日，中国水利学会在杭州组织召开立项专家论证会议，开展了立项论证，提出该《导则》编制对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总体原则、现场比测检验方法和比测结果。目前缺乏此类技术标准支撑，编制本《导则》是十分必要的。另编制该标准已有较扎实的工作基础和实践经验，编制单位具备编制能力，立项理由充分，工作思路清晰，标准框架结构基本合理。会议同意了本标准的立项，同时提出3个方面的建议：标准名称改为：《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导则》；修改完善立项申请书；进一步优化标准化框架结构。

（5）征求意见稿

根据立项论证会意见，编制组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分析，并按照意见对标准初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导则》（征求意见稿）。

4、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由浙江省水利河口研究院（浙江省海洋规划这集研究院）、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人员完成。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姚水萍、钱浩、等，主要负责标准的框架制定、统筹安排标准编制的各项工程、进度控制、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审核；

王士武、郑寓等，主要负责标准整体布局、修改与审核；

许立祥、李蕊、程萌、许国等，主要负责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导则内容编制；

郑勇、石玉成等，主要负责标准文稿的修改与审核；

陈彩民、刘章君等，主要负责标准资料的收集与整理及编制文稿；

李桃、李其峰等主要负责标准资料的收集与整理。

二、主要内容说明及来源依据

1、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包括 6 章 2 个附录，分别为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现场比测总体原则、5 现场比测检验方法、6 比测结果、附录 A 手持外夹式超声波流量计安装方式参考样式、附录 B 比测报告（内页）参考格式。

2、来源依据

目前关于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方面的标准还处于空白阶段，国家、省及地方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中，均对取水设施计量率定作出了相关要求，但对于率定相关工作未有明确的标准及形式要求。同时，由于众多企业因生产需要取水计量设备不能离线送检定机构检定的情况，对现场比测工作提出了更大的需求。现状可开展率定工作第三方机构资质层次不齐，率定、检定、比测报告形式五花八门，对规范用水管理造成一定的困难。为进一步规范取水计量设施检定（现场比测）工作，强化水资源取水管理能力，提升水行政主管部门形象，开展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是非常有必要的。

目前，关于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方面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近年来，各地方也亟需出台有关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的相关标准，在本标准编制前，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为本标准的编制提供了良好的支撑工作，本标准首次制定，与本行业现有的其他标准协调配套，没有冲突。本标准为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提供了一整套的确定规范、要求和体系化指导。

本标准在总结各地方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的基础上，按照各地方政府对全国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的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三、专利情况说明

本标准规定的内容是在总结我国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的基础上进行编制，技术内容成熟，未涉及相关专利。

四、与相关标准的关系分析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2. 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性分析。

现行有关的标准是 GB/T 21699-2008《直线明槽中的转子式流速仪检定/校准方法》、GB/T 34807-2017《岩土工程仪器设备的检验测试通用技术规范》、SL/T 426-2021《水量计量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T 810-2021《土壤水分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SL 756-2017《土工原位测试专用仪器校验方法》、JJG（水利）004-2015《明渠堰槽流量计计量检定规程》、SL 530-2012《大坝安全监测仪器检验测试规程》、JJG（水利）001-2009《转子式流速仪计量检定规程》、JJG（水利）003-2009《超声波测深仪计量检定规程》、JJG（水利）002-2009《浮子式水位计计量检定规程》等标准协调使用。

本标准是针对取用水户管道输水计量设施现场比测技术的确定工作，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在满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化建设与管理的明确规定，标准化对象更加具体，操作性更强，与其他标准不存在交叉重复、矛盾等问题，协调性较好。

五、重大分歧或重难点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六、预期效益（报批阶段填写）

现处于征求意见阶段，无。

七、其他说明事项

无。